

关于开展 2020 年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表彰奖励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及时总结推广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成就，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和范围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申报成果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时间。教材建设方面的成果，其教材出版时间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间。

二、申报要求

1. 成果完成人应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师德风范。

2. 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和针对性，要能够针对目前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价值。

3. 教学成果严禁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严禁重复申报，对于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再次申报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4. 成果完成人须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第一完成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成果完成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成果完成人或参与成员近三年发生过教学事故的项目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只能申报 1 项，作为其他主要完成人最多申报 2 项。

5. 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6.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近年来依托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平台建设所取得的成果。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名额参见“附件 1”。

2. 申报教学成果奖,须提交《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 2,一式 7 份);申报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教材样书两本(套),以及其他确与成果相关的支撑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所有申报材料均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

3. 所有材料须装入档案袋,档案袋正面粘贴申报书封面,背面写明袋内材料目录。

4. 提交与上述纸质材料(教材样书除外)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材料。

5. 成果申报人将全部申报材料报所在单位,由各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填写《2020 年度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3),经排序后,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将推荐成果的全部申报材料统一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电子版发至 jiaoxueke320@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吴美芳,联系电话:63430964(9293964)

附件 1. 2020 年度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3. 2020 年度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名额数
1	农业与食品科学学院	3
2	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3
3	环境与资源学院	3
4	工程学院	3
5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旅游与健康学院	3
6	经济管理学院	3
7	文法学院	3
8	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	2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0	艺术设计学院	2
11	信息工程学院	3
12	理学院	3
13	集贤学院	1
14	国际教育学院	1
15	继续教育学院、农林干部管理学院	1
16	体育军训部	1
17	机关	4
合计		40